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選舉事件（請求發還保證金），不服金門縣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08 年 3 月 20 日金選一字第 1083150074 號函（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登記為第 9 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下同）20 萬元，嗣選舉結束後，原處分機關乃分函是次選舉之候選人，略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如得票數符合退還保證金及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退還及領取事宜。訴願人以其未符退還保證金之要件，以該函為行政處分，爰訴請撤銷該處分，並將保證金予以發還。
- 二、訴願人之訴願意旨略以，原處分機關之原處分未告知救濟期間，其處分不合法。另主張人民之參政權不應受限，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意旨抵觸憲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24 條等規定，依該違憲規定所為之原處分為無效。又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未明確授權訂定選舉保證金公告之具體範圍，不合憲法授權明確性及比例原則。此外，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發還保證金之計算依據有失公允，此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職選罷法修正草案之規定即可證知。爰請撤銷原處分並發還保證金予訴願人，以保訴願人權益。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以，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有關候選人得票數未達一定比例則不予發還保證金之規定，係要求候選人慎重參選，為維護社會公益所必要，避免任意參選耗費社會資源，故在合理範圍內所為適當之規範，尚難認為對候選人之被選舉權為不必要之限制，與憲法規定並無牴觸(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00285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01280 號裁定意旨參照)。至訴願人訴稱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未明確授權訂定選舉保證金公告之具體範圍一節，按該條第 1 項並非授權選舉機關就保證金之目的、範圍或內容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之委任立法，純係基於法律之裁量授權，明示選舉機關執行法律時得自由判斷之特定範圍，於該範圍內，所為適當之裁量，即屬適法。查第 9 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經中選會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3 次委員會議決議為 20 萬元，衡諸當前社會經濟情況，尚屬適當。

理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是以原處分未告知救濟期間，僅生延長其救濟期間至 1 年之效果，並非當然無效。
- 二、查原處分機關以第 9 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應選出名額 1 名，選舉人總數 117,730 人，逕為遷入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 65 人，依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5 項規定，計算發還保證金得票數最低標準為 11,767 票。而訴願人得票數為

6,020 票(答辯卷證物 3)，未達上開發還保證金之最低標準。從而，原處分機關不予發還訴願人之保證金，揆諸上開規定，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三、至訴願人訴稱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未明確授權訂定選舉保證金公告之具體範圍一節，按該條第 1 項並非授權選舉機關就保證金之目的、範圍或內容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之委任立法，純係屬於法律之裁量授權，明示選舉機關執行法律時得自由判斷之特定範圍，於該範圍內所為適當之裁量，即屬適法。查第 9 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經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3 次委員會決議為 20 萬元，衡諸當前社會經濟情況，尚屬適當。另訴願人陳稱保證金收受目的，不符憲法明確授權性及比例原則而有合憲性爭議乙節，係屬釋憲範圍，非選舉機關職權。另保證金得否發還之計算方式，乃法律所明定，應否依行政院所送修正草案重新擬制計算方式及門檻要件均屬立法裁量範圍，亦非選舉機關所得置喙。

四、綜上，原處分機關之認定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